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度“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22502.htm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度“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规发[2006]147号)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关于“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的精神，加快推进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开拓农村市场，商务部、财政部决定继续对2006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的项目予以资金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根据《商务部关于开展“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的通知》(商建发〔2005〕45号)和《商务部关于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的通知》(商建发〔2006〕38号)要求，已在商务部备案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企业，经批准在县级(内蒙古、西藏、甘肃、青海、新疆、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地级市、地区、师，下同)及县以下农村地区建设和改造流通网络、发展新型流通业态的建设项目，可享受资金支持。包括建设区域性配送中心(含具有配送功能的中心店，以下统称配送中心)，以及开办农家店，资金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二、资金支持方式及标准(一)贴息：对试点企业建设或改造配送中心的金融机构中长期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予以1年贷款利息补助。东部地区企业贴息率不超过4%，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企业贴息率不超过5%。(二)农家店资金补助：对试点企业建设农家店，每个乡级店补助3000元，每个村级店补

助4000元。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每个农家店补助标准分别增加1000元。上述补助包括专项用于农家店店长的培训资金。

三、申请资金支持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批准列入试点地区的试点企业，且在2006年1月1日-12月31日完成的配送中心及农家店建设、改造项目。

（二）承担项目的企业依法注册，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坑农害农的记录，并与所在地地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签订了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保证书；

（三）配送中心的建设、改造项目贷款，经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或农村信用合作社批准同意，承办企业与上述金融机构已签订贷款合同；

（四）日用消费品农家店、农资农家店建设标准分别符合商务部制定的《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SB/T10393 - 2005）、《商务部关于印发〈农资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的通知》（商建发〔2005〕543号）要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